

知识产权法论

龙斯荣 尹佐保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成果。

《知识产权法论》分为总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六编。该书以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为基础,以我国《民法通则》、几部单行知识产权法律和有关的行政法规为依据,尽量吸取国内目前对知识产权法学的最新科研成果,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适当地介绍了国外的知识产权立法和理论观点。该书内容丰富,体例清晰,结构严谨,观点新颖,论述充分,资料翔实,文字精炼,是目前国内少见的一部知识产权法学的专门著作。本人拜读了该书的手稿以后,受益匪浅。我相信,它一定会成为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同仁、法学院系的学生、对知识产权法学感兴趣的广大读者所喜爱的一本知识产权法学新作。

李 忠 芳

1991年9月

知 识 产 权 法 论

龙斯荣 尹佐保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1992年1月第1版

印张: 13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24千字

印数: 1—3000册

ISBN 7-5601-1119-X/D·190

定价: 6.60元

序

我十分热忱地向广大读者推荐《知识产权法论》这本书。

知识产权法是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颁布了知识产权法,保护人们基于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所获得的知识产权。过去我国制定了一些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条例,但是不够完备,许多人对于知识产权法这块领地是陌生的。而今我国为了适应科学、文化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条例》,以及其他一系列知识产权法规,已形成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同时,我国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和执行。这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及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促进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对于推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科学、文化和经济的交流,也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在此情况下,深入研究知识产权法,充分发挥它在保障和促进我国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已成为摆在从事民法学、经济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吉林大学法学院龙斯荣、尹佐保两位学者,在对知识产权法多年潜心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他们自己在教学、科研中积累的众多资料,参考我国近几年来出版发行的为数不多的有关专著、教材、讲座、论文,写就了这本《知识产权法论》专著,奉献给广大读者。这是他们在知识产权法学领域里所取得的重要科研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特征…………… (1)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5)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 著作权法和著作权的概述

-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35)
- 第二节 著作权概述…………… (43)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48)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53)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60)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70)
- 第二节 著作权的继受归属 (略) …………… (83)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84)
第二节 著作权的期限·····	(86)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91)

第七章 著作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继承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00)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0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	(110)

第八章 著作邻接权

第一节 著作邻接权概述·····	(115)
第二节 著作邻接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第九章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概述·····	(131)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法律 责任·····	(134)
第三节 对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138)

第三编 商 标 法

第十章 商标概述

第一节 商标的形成及其概念·····	(142)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146)
第三节 商标的作用·····	(152)

第十一章 商标法的概念

第一节 商标法的形成·····	(155)
第二节 商标法的本质·····	(160)
第三节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161)
第四节 商标法的作用·····	(164)

第十二章 商标注册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167)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70)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及其程序·····	(173)
第四节	外国商标在中国的注册·····	(179)
第十三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184)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18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90)
第十四章	商标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念和商标管理机关·····	(194)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95)
第三节	对于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的管理·····	(199)
第四节	我国出口商品商标的管理·····	(200)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04)
第二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206)
第三节	商标权争议的裁定·····	(211)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和处理·····	(213)

第四编 专 利 法

第十六章 专利法的概念

第一节	专利法是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	(219)
第二节	专利法与发明法的联系和区别·····	(222)
第三节	专利法的特点·····	(225)

第十七章 专利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专利法在我国的萌芽·····	(228)
第二节	国民党时期的专利法·····	(229)
第三节	新中国的专利法·····	(233)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主体

- 第一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241)
- 第二节 发明创造的合法受让人…………… (248)
- 第三节 外国人…………… (249)
- 第四节 先申请人…………… (251)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客体

- 第一节 发明…………… (254)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257)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260)
-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262)

第二十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一节 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266)
- 第二节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273)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查制度

- 第一节 专利权申请的提出…………… (276)
- 第二节 专利权申请的文件和书写内容…………… (279)
- 第三节 专利权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83)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94)
-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300)
-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302)

第二十三章 专利代理制度

-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概念…………… (305)
-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任务和作用…………… (307)
- 第三节 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 (311)

第二十四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 第一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316)
- 第二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的种类…………… (318)
-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的基本条款…………… (321)

第四节	专利许可证酬金和计算支付方式·····	(328)
第二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概念和形式·····	(334)
第二节	专利申请、审查和实施阶段有关专利权的 保护·····	(339)
第三节	对专利权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其他权利的 保护·····	(342)
第四节	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	(344)

第五编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 科技成果权

第二十六章	发现权	
第一节	发现权的概念·····	(349)
第二节	发现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52)
第三节	发现权的取得和保护·····	(354)
第二十七章	发明权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	(356)
第二节	发明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58)
第三节	发明权的取得和保护·····	(362)
第二十八章	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364)
第二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	(368)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

第二十九章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第一节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74)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77)

第三十章 主要国际版权公约

- 第一节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384)
-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87)

第三十一章 主要国际商标协定、条约

- 第一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90)
-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约…………… (392)
- 第三节 尼斯协定…………… (395)
- 第四节 维也纳协定…………… (396)

第三十二章 主要国际专利公约、协定

-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398)
- 第二节 欧州专利公约…………… (400)
- 第三节 利伯维尔协定…………… (402)
- 第四节 斯特拉斯堡、海牙、洛加诺协定…………… (40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创造的知识产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所谓知识产品，是指在人类的精神生产过程中，基于人的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是人们聪明才智的结晶，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财富。它与人类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物质产品一样，都是人类劳动的结果，都能够满足人们社会生活的需要，因而都是人类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对这些知识产品的所有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应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就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们对于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首先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而产生的权利。知识属于认识论的范畴，采取人类思维、思想和观念的形态，这些知识产品是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创造的，它凝结的是人类的智力劳动。如果没有人的智力劳动，就不会有智力劳动的成果，自然就不会产生关于智力成果的法律上的权利。同时，这种智力劳动又非一般意义上的智力活动，而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法律之所以确认和保护

知识产品所有人的专有权利，在于这种知识产品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新颖性的特点，而这些特点是智力劳动的创造性所决定的，非创造性的智力活动不能产生创造性、先进性和新颖性的智力成果，也不能获得知识产权。

其次，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结果而产生的权利。既然知识采用的是思想和观念的形态，是人们在思维领域对客观事物及其内在规律性的认识，人们就无法像对物质财富那样对其独占或垄断。而只有当知识凝结为智力成果并以某种产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才能发生具体的、法律上的专有权利。因此，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知识产品”，非一般意义上的人们在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而是指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的成果——“智力成果”，它的含义是特定的。由于这种“知识”采用了某种产品的形式，如著作、设计、发明、商标标识，法律才有可能赋予其所有人以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即强调所有人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智力成果时的专有权和排他权。

再次，知识产权是基于法律的调整而产生的权利。人们对自己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并不是当然地产生法律上的权利，现实中人们也不可能对所有的智力成果都享有专有性或排他性的权利。而只有经过法律的调整，即法律上的确认和规定，知识产权才得以产生。所以，作为一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概念、内涵、范围，及这一权利的具体内容，都必须由法律作出直接的规定。人们在创造智力成果的实践活动中，对智力成果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只有经过法律的确认、保护和调整，才能上升为知识产权的法律关系。

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解释，理论界和各种教科书不完全一致，但无论如何表述，都应包含上述三个层次的含义。

“知识产权”一词，是20世纪后半期以来才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它最早源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主要倡

导者是卡普佐夫，也有的学者认为这一概念是由比利时的法学家皮卡第提出来的。它的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含有“知识财产权”或“知识所有权”的涵义，我国多数著作译为“知识产权”，也有的译为“精神产权”。英国的一些学者又将知识产权称为“人的产权”，因为它是“人脑的产物”，而“再也没有别的东西比人脑的产物叫作人的产权更合适的了。”^①

苏联民法学界认为，“知识产权”的概念是表示私人占有脑力劳动成果的意思，属于资产阶级私法的范畴。而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必须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联系，同整个社会的共同劳动联系起来，因而否认智力成果为私人所有。所以，在苏联民法中只承认智力成果权而不承认知识产权。这种情况持续很长时期，直至1973年苏联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苏联才开始承认知识产权的概念。根据格里巴诺夫和科尔涅耶夫主编的《苏联民法》一书中的介绍，在苏联民法中并没有规定对创作成果本身的工业产权、科学产权、文学产权或精神产权等制度。那么在苏联的法学著作和法学实践中所以使用其中的某些概念，只是因为这些概念在苏联参加的国际关系中使用。受苏联民法的深重影响，我国民法学界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也曾有过一段排斥的历史，认为用智力成果权比用知识产权更适合我国社会公有制性质的实际，在1979年起第三次起草民法典过程中，多数人也仍持此主张。1980年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后，民法学界的这种观点开始发生转变，随着对外开放过程中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品交流方面的活动日益增加，国内商品经济因素的扩大而使技术市场不断扩大，都要求对知识产品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给以法律上的充分确认和保护，这样，知识产权才逐渐取代智力成果权而为民法学界所普遍接受。1986年我国颁布的《民法通则》中，

① 参见聂天祝编著《知识产权法教程》第1页，重庆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明确地使用了“知识产权”的称谓，从而在我国统一地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概念。

而“知识产权”作为法律术语在国际上的广泛使用，是始自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70年生效。到1989年3月8日为止，该组织的成员国已达到123个国家。我国是1980年3月3日正式通知参加该组织的，同年6月3日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国。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就是法律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所基于产生的知识产品的种类。知识产权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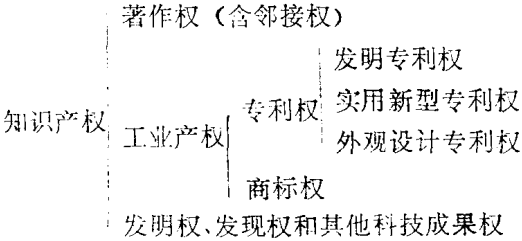
- 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3.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的权利；
- 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 8.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的规定，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国际上将知识产权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另一部分是著作权，其中包括著作权和著作邻接权。之所以将专利权和商标权合而称之为“工业产权”，原因在于专利权和商标权是一种对于工业、农业、商业及其他产业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知识产权，如果脱离这些产业的

实际运用,专利权和商标权亦无更多的作用 and 意义,以致有的学者认为工业产权应为“产业产权”更为确切一些。对于上述内容,有的学者认为它们都属于派生的知识产权,而发明权、发现权、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权则为初生的知识产权,即工业产权都是发明权、发现权、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权所派生出来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范围,可以图示如下:



其中,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普遍保护的范 围,而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则是我国民法通 则中规定的扩大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其中的发明是指未申请专 利的发明和专利法中有些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其范围 要比专利权所指之发明更广泛一些。其中的其他科技成果权则 具体指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等内容。这种范围 的扩大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特点。而就世界各国知识产 权制度的发展来说,范围的扩大将是一种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 发展而必然的趋势。如计算机软件、半导体芯片设计等已成为 一些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了适 应这种发展趋势,也在逐步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的范 围。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既不同于一般财产所有权和 债权等财产权利,也不同于一般身份权和人格权等人身权利, 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 知识产权是无体财产权。传统的民法理论将财产划分为有体财产和无体财产。按照罗马法学家盖尤士的说法，有体财产是指具有实体的存在，人们可以用五官触觉而认知的物体，如土地、房屋和林木等；无体财产则是不具有实体的存在，仅由人们所拟制的物体。知识产品是人们脑力劳动的结果，为一种精神产品，它的表现形式与有体财产不同，是一种无体物，即无体财产。由于有体财产和无体财产都被概括为基于物而引伸的统一的财产概念之中，这就使得针对财产而发生的法律上的权利又分为有体财产权和无体财产权。所谓有体财产权就是对有体财产依法所享有的权利；所谓无体财产权就是对无体财产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对人们的智力劳动成果这种无体财产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因而属于无体财产权。

广义上说，无体财产权不仅仅只限于对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它还包括因债券、商业票据、合同文件、股票等产生的权利，对作品、专利、商标、发明、发现等所产生的权利只是无体财产权的一部分。人们对作品、专利、商标、发明、发现等无体财产所享有的独占权、专有权，称为知识产权。这种无体财产权同房屋、土地、林木等有体财产权相比较，有着不同的法律特征：其一，知识产权的取得，大多都需要经过特定的申请、审查、批准或者登记注册等手续；而有体财产权的取得，除房屋、车辆、船舶等特殊财产外，一般都不需要履行这些手续，而是依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其二，对有体财产的侵权行为通常表现为毁损或非法占有；而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则往往表现为剽窃、仿冒等。

(二) 知识产权须由法律的直接确认。这一特征又称为知识产权的确认性，即指知识产权必须由法律的直接规定和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授予才能成立。对于有体财产来说，只要它客观的、具体的存在，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且能够为民事主体所控